

证券代码：002112 证券简称：三变科技 2014-014（临）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4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4：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 年 3 月 30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：30~11：30，下午 13：00 至 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 369 号三楼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羊静女士。

由于公司董事长卢旭日先生因公出差、副董事长许怀东先生因任职单位有上级部门检查无法主持本次会议，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选，本次会议主持工作由董事羊静女士担任。

- 6、召开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14 年 3 月 14 日和 2014 年 3 月 17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49,325,00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4668%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 49,312,30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460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12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6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关于继续与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322,4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，其中现场投票 49,312,304 股，网络投票 10,100 股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2,600 股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325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其中现场投票 49,312,304 股，网络投票 12,700 股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梁作金、吴正绵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14 修订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3月31日